切結書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講師以上專案教師，權利義務依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育發展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工作人員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本人應徵已詳閱公告並知悉相關權利義務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1. 所附證件正(影)本皆屬實。
2. 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3.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本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4.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，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本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：

中 　華 　民 　國 年 月 日